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华天电子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华天电子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华天电子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0号），核准华天电子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华天电子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华天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4,000,000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2017年3月15日，华天电子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天电子集团	是	54,000,000	2017年3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26%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54,000,000				18.26%	

3、华天电子集团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天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5,687,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

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0号）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